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发人：赖晓斌

珠高函〔2019〕146号

关于珠海市九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190045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李海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港湾大道路段交通秩序和改善道路交通环境的意见与建议收悉，经综合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全面排查港湾大道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尤其是重点排查事故多发路段，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议

一直以来，交警部门高度重视港湾大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一方面加大对港湾大道事故黑点、施工路段交通安全设施的排查治理，提升交通安全防范水平；另一方面加大对港湾大道事故黑点、施工路段的巡控力度，严防严控交通事故。2018年以来，交警部门结合城市环境清理规范优化提升工作，对港湾大道交通标志进行了逐一排查，全面清理了新旧重复、破损失效、妨碍交通安全、与环境不协调的各类交通标志，共清理了 242 处。同时重点从集约化、精细化、安全性、智能性等方面，对港湾大道道路交通标志进行了

提升。目前港湾大道已升级改造完毕，交通安全隐患得到进一步消除。

二、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居民群众道路安全意识。在巴士站、公交车上等公共场所粘贴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道路安全知识宣传海报，使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深入人心，营造居民学法、讲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的建议

（一）为适应时代发展趋势，近几年来，交警部门以打造“珠海交警”微信品牌为抓手，利用微信受众面广、粉丝人数多的优势，用真实案例、视频图片开展普法宣传，倡导文明交通理念。“珠海交警”微信公众号启用4年多，粉丝已高达110万，每周阅读量一直名列全国政务微信前五、全国交警微信平台第一，在全省乃至全国都形成了较强的影响力，成为我市文明交通宣传的品牌。目前，我市驾驶人文明氛围浓厚，不文明驾驶行为大幅下降，不系安全带行为基本杜绝，斑马线前礼让行人现象已常态化，开车打手机、往车窗外扔垃圾、乱鸣喇叭等交通陋习明显减少。下一步，交警部门将依托“珠海交警”微信公众平台，继续深化与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媒体的战略合作，打造“交警微信为主导、传统媒体为基础、知名网络平台为补充”的全媒体宣教品牌。

（二）为做好在港湾大道沿线巴士站上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高新区已协调市城建集团不定期在官塘、南方软件园、唐家、鸡山南、银坑等人流较密集、横穿马路现象较多的巴士站设置教育宣传广告，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

传教育工作。

三、关于“加大对行人违规过马路的执法力度，引导行人规范通行马路”的建议


（一）港湾大道是省道 S111 线珠海段的组成部分，也是从京港澳高速公路进入珠海的一条主干道，同时也是唐家湾片区连接珠海中心城区的交通纽带，发挥着珠海“北大门”、进出主城区交通枢纽的重要作用。为避免行人违规横穿过马路，高新区已在官塘巴士站、南软巴士站、唐家巴士站、白埔路口巴士站、鸡山巴士站、鸡山南巴士站、银坑巴士站的中央绿化带种植绒狼尾草、紫叶狼尾草等苗木，防止行人违规横穿马路。

（二）关于在港湾大道建设人行立体过街设施，市公路局 2018 年牵头完成的《主城区人行过街设施专项规划项目》中，港湾大道（银坑公交站）处已列入立体过街设施总体布局规划指标，但该处又规划有城市轨道线站点，需接近远期结合原则，统筹考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情况，因此暂未实施。目前制定的珠海市 2019-2020 年人行立体过街设施建设计划中，拟在港湾大道的官塘、契爷岭、后环渔村、软件园处修建 4 座人行立体过街设施，计划 2020 年建成。这些人行立体过街设施的建成使用，将进一步提升港湾大道车流运行效率，保障人车安全。

（三）在日常的交通秩序管理工作中，交警部门一方面加强对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横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发现一起，教育一起；另一方面，组织珠海特区报、学校、街道办、社区居委会等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

安排专人对志愿者进行上岗前培训，指导各路口志愿者做好劝导行人、非机动车工作，有效引导行人、非机动车规范过马路。下一步，交警部门将加强对行人、非机动车的管理，营造良好交通秩序。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珠海高新区工作的关心支持。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5月21日

（联系人：陶海南，联系电话：362985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